

# 宜昌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文件

宜营商发〔2020〕2号

---

##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弘扬“店小二”精神 “十必须十不准”任务分解》的通知

各县市区、宜昌高新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，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《弘扬“店小二”精神 “十必须十不准”任务分解》经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宜昌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

2020年7月17日



## 弘扬“店小二”精神 “十必须十不准”任务分解

为切实弘扬“店小二”精神，落实“十必须十不准”规定要求，现将十必须十不准任务分解如下：

一、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必须实行清单管理、“一网通办”，推广“一事联办”，按法定和承诺时限做到审批服务“零超时”；不准超出清单审批或者以备案等形式搞变相审批、要求可全程网办的事项到现场办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各相关单位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二、所有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的证照材料必须依法共享；不准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交政府部门可以共享的证照、重复填报提交相同材料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各相关单位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三、所有政务服务机构、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必须全部开展“好差评”，对差评 100%限期整改并反馈；不准敷衍应付整改、故意刁难服务对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各相关单位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四、所有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做到“零收费”，政府定价收费、涉企保证金严格实行清单管理；不准超出清单收费、搭车收费、变相收费，擅自提高保证金收取标准、拖延返还时限。（牵头单位：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各相关单位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五、对所有市场主体必须一视同仁、平等对待，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；不准擅自提高准入门槛，搞地方保护、指定交易、市场壁垒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各相关单位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六、所有涉企会议、调研活动必须严格实行归口报批管理，经同级党委、政府批准后方可组织，除走访服务企业或企业家履行社会职务职责外，一个月安排同一家企业参加会议或到同一家企业调研不超过一次；不准随意安排涉企会议、调研，硬性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参会或陪同调研，干扰企业正常经营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各相关单位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七、所有涉企检查必须实行清单管理并归口报同级党委、政府批准，大力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，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除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、异地转办或安全生产、生态环保、食品药品安全、涉嫌税收违法检查外，对同一家企业现场执法检查一年不超过一次；不准随意调换受检对象、检查人员，在清单之外增加检查事项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各相关单位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八、对所有市场主体必须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对市场主体首次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及时纠正的免于行政处罚；不准对新业态、新模式简单否定，以罚代管，一罚了之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市场监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各相关单位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九、所有政府依法作出的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必须 100% 兑现、履约；不准“新官不理旧账”，随意更改合同，拖欠企业账款，损害政府公信力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；责任单位：市直各相关单位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十、对所有企业和群众实名提出的意见、建议或投诉举报，必须实行首办负责、100%限期反馈，形成工作闭环；不准互相推诿、故意拖延、逾期不回复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直各相关单位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）

对“十必须十不准”落实工作，与宜昌市 2020 年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同步进行“月调度、季督查”的常态督查考评，同时接收市民 e 家、12345 市民热线举报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交办，定期会商，限期整改，逐一销号。